

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星期日第二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 如蒙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收回肇和兵艦

出力之王吉檀楊春元二員請准予獎叙實

官摺

國務卿奏新疆財政廳廳長潘震等擬請緩覲

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全國菸酒事務署坐

辦王荃本應否覲見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核審計院續行薦委各

職叙官資格請予分別叙官摺(附單)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遵核京師警察廳薦委

任各職員樂達義等資格請予分別叙官摺

(附單)

內務部奏遵核定武上將軍張勳請獎海沐各

屬剿匪出力人員姚燾義等分別擬獎摺(

附單)

內務部奏北京自來水公司經理陳功偉等熱

心公益擬請給予警察獎章具官懇感摺

內務部奏遵核定武上將軍請獎礪山剿匪出

力人員帥譽等分別擬獎摺(附單)

內務部奏四川省會警察廳薦任委任各職員

然補佑等請予分別叙官摺

內務部奏部員鄭象瑩等著有資勞援案請予

分別改叙並補叙官秩摺

內務部片奏部員余司禮著有勞績請叙官摺

內務部奏遵議四川巡按使請添設川邊道尹

暨酌用知事各辦法請示摺

財政部奏漢陽新關擬請改名新隄關以符名

實摺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駁准免試

縣知事吳祖恩現任兩淮鹽務要職擬請免

予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摺

陸軍部奏陸軍簡薦各職人員伍祥楨等可否

暫緩覲見摺(附單)

陸軍部奏覆核奉省訊明偽造紙幣人犯劉朝

軒等依律判刑摺

陸軍部奏請將胡德馨等分別補授陸軍實官

繕單請示摺(附單)

陸軍部奏正兵徐全書爲父報仇殺死妻父一

家二命事後投案依律判刑錄案請示摺

陸軍部奏軍官戚揚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

卹摺

陸軍部奏據鎮安右將軍朱慶瀾咨阿里路鎮

紅旗佐領來通阿因病懇請開缺摺

陸軍部奏河南南陽鎮守使署軍法官劉光壁

章等重複擬請管給五等文虎章摺

陸軍部奏遵核雙合嶺合龍案內出力武職各

員李明遠等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摺（

附單）

司法部奏彙報直隸山東兩省死刑案件摺

司法部奏彙報直隸山東兩省死刑案件摺

交通部奏湘路接收事竣出力人員請獎摺（

附單）

交通部奏陳明京張張綏鐵路帳目歸併辦理

改名京綏鐵路摺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湖北蒲圻縣知

事祝撰望疏脫押犯一案應受減俸處分摺

（附議決書）

蒙藏院奏轉報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喇旺

彥林丕勒親賀事竣回旗整頓廟務並赴外

蒙車臣汗盟調查屬廟應飭妥慎辦理情形

摺

蒙藏院奏爲蒙旗被災亟待賑撫擬即查明籌

辦恭摺仰祈聖鑒摺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辦理國民代表大會開

支經費繕單請鑒摺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前署平定縣知事吉廷彥

等政績卓著懇請送部帶覲摺

特派文官考試甄用文職任用督催稽查員趙

惟熙等奏具報啟用關防日期摺

通告

交通部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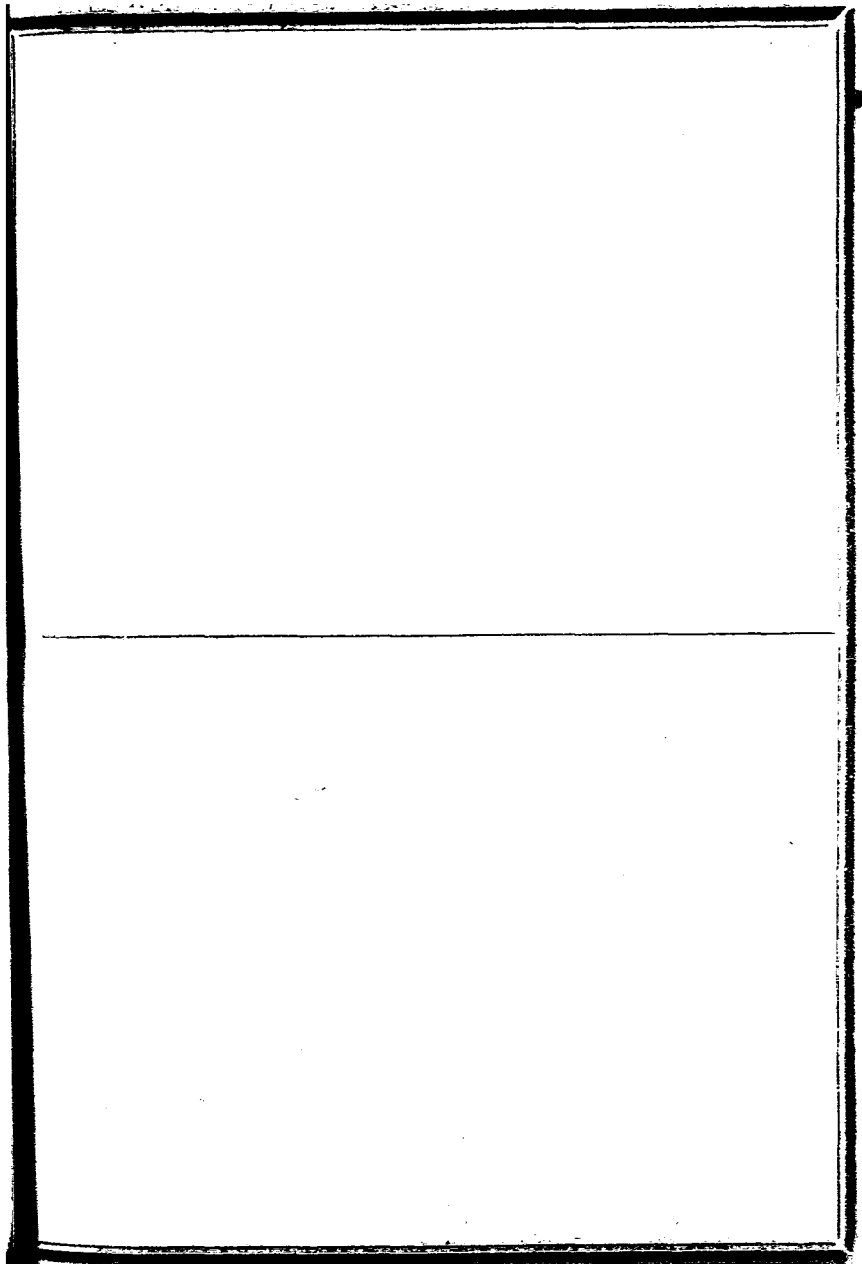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章寶穀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郭宗熙高翔陶彬阮忠植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彭清鵬王文珊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王遇甲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肅政廳奏請將肅政史徐沅吳敬修叙列二等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徐華清授為陸軍軍醫總監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周樹標為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准鎮安上將軍段芝貴咨稱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第二十八團團長唐敬師年衰多病請免去本職等語唐敬師准免本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楊德生爲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第二十八團團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劉次源欒守綱王荃本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沈式荀陶德現均授為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鄒日燿高琦度均授為中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大理院暨京師高等檢察廳續行薦任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張汝霖李棟張康培均授為上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奏請任命王熾昌郭壽璜署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推事方大嵩呂烈輝田疇署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奏請任命查履忠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張桂森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准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咨請以多隆額陞福佟春申等陞補協領李士德陞補佐領潘忠成鄭暘潘忠全等陞補防禦等缺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浙江上虞縣管獄員邊陽在職病故請照章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覆核阿爾泰元二兩年經常支款不敷銀兩擬請准其照支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支銷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核給河南測量局附屬學校辦事出力人員徐砥中等勳獎各章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免團長本職並開單遴員請簡團長暫緩送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已另有令分別任免楊德生並准緩覲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奏署江南造船所所長王齊辰等蒙賞勳章謝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陳明地畝訴訟變通辦法範圍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政事堂印

國務卿陸徵祥

平政院奏本院續行委任各職擬請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平政院奏報上年十二月份本院已結未結各案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表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平政院奏審理礦商王秉鉞提起訴訟一案依法裁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農商部查照裁決書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肅政廳奏報肅政史徐沅吳敬修就職日期並擬叙官等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已有令照擬叙等矣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前任張家口管站部員印祥懇請准予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考察各省釐稅事宜田中王奏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奏吉長鎮守使表其勳封爵謝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奏延輝鎮守使高鳳城蒙賞世職謝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奏寧阿蘭鎮守使徐世揚蒙賞世職謝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為吉省年歲荒歉災民乏食設立籌糶處辦理賑糶恭摺具報仰

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彙報四年十二月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吉省辦學出力人員郭宗熙等揆案懇請分別獎勵由
政事堂奉

批令郭宗熙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教育部查照此
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片奏吉省聘用日本教員峯篠良充等二員擬請給予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外交教育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片奏前國務院存記人員唐乾一熟習關外情形懇准發往吉林委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唐乾一准其發往吉林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陝西政務廳長章寶穀勛勞卓著懇請進給勳章並換給簡任狀由

政事堂奉

批令章寶穀已有令進給勳章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換給簡任狀另行頒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收回肇和兵艦出力之王吉檀楊春元二員請准予獎叙實官摺

奏為松瀝護軍使署軍法處長王吉檀等員請獎文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統率辦事處

函開松瀝護軍使楊善德咨陳遵令將收回肇和兵艦出力人員擇尤請獎一案內有王吉檀楊春元二員請

授文官奉 諭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等因查原咨內開使署軍法處長王吉檀請補授少大夫文牘員

楊春元請補上十核與文官官秩令薦委任授官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照准俾昭激勵等情詳請轉奏前來

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王吉檀已另有令明發楊春元並准如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新疆財政廳廳長潘震等擬請緩親摺

奏為新疆財政廳廳長潘震等擬請緩親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財政部咨開本年一月六

日恭奉 策令任命潘震為新疆財政廳廳長此令奉此自應由部轉飭遵例入覲惟查該廳長係由署任

改為實授職務重要一時未能遠離可否暫緩送親又准該部咨開本部奏請任命史久龍試署福建銀行監

理官業奉 策令照准在案自應由部轉飭遵例入覲惟查前任福建銀行監理官李厚祺奉准免職亟待

交卸擬即由部飭知史久龍先行就職以資接替可否暫緩送親之處咨請查核轉奏等因准此查覲見條例

內載簡任薦任各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緩親又簡任各職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薦任各職經該管長官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收回肇和兵艦出力之王吉檀楊春元二員請准予獎叙實官摺
奏為松滬護軍使署軍法處長王吉檀等員請獎文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統率辦事處
函開松滬護軍使楊善德咨陳遵令將收回肇和兵艦出力人員擇尤請獎一案內有王吉檀楊春元二員請
授文官奉 諭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等因查原咨內開使署軍法處長王吉檀請補授少大夫文牘員
楊春元請補上十核與文官官秩令薦委任授官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照准俾昭激勵等情詳請轉奏前來
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王吉檀已另有令明發楊春元並准如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新疆財政廳廳長潘震等擬請緩覲摺
奏為新疆財政廳廳長潘震等擬請緩覲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財政部咨開本年一月六

日恭奉 策令任命潘震為新疆財政廳廳長此令奉此自應由部轉飭遵例入覲惟查該廳長係由署任
改為實授職務重要一時未能遠離可否暫緩送覲又准該部咨開本部奏請任命史久龍試署福建銀行監
理官業奉 策令照准在案自應由部轉飭遵例入覲惟查前任福建銀行監理官李厚祺奉准免職亟待
交卸擬即由部飭知史久龍先行就職以資接替可否暫緩送覲之處咨請查核轉奏等因准此查覲見條例
內載簡任薦任各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緩覲又簡任各職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薦任各職擬該管長官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核審計院續行薦委各職叙官資格請予分別叙官摺(附單)

奏為遵核審計院續行薦委各職叙官資格理合分別開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奉交審計院奏續行薦委各職請分別叙官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并發此令等因查試署協審官莫章達一員前充該院核算官曾蒙叙授上士現既薦署協審官係升任薦任職擬請按照文官官秩令第三條第六項准予改叙實官其試署協審官李鳴謙王兼善二員係薦任職試署核算官李士煜吳庠二員係委任職自應按照各職分別核叙茲將各該員資格詳加審查均屬相符理合分別開單詳請轉奏前來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李鳴謙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審計院續行委任職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御覽

計開

審計院試署核算官李士煜

以上一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請授為上士

審計院試署核算官吳庠

以上一員積資四年以上惟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請授為少士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遵核京師警察廳薦委任各職員樂達義等資格請予分別叙官摺(附單)

奉為遵核京師警察廳薦委各職叙官資格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一月五日內務部奏京師警察廳薦委任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等因並准咨送履歷一册到局查京師警察廳薦任職叙官業經遵核奏准在案所有續經薦任警正樂達義等五員又警佐秦翼恩等一百十六員技士翼懋恩等四員叙官既由該管長官奏准自應廣續辦理茲將各員資格詳加審查均屬相符合分別開單詳請轉奏前來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樂達義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京師警察廳委任職叙官名單恭呈 御覽

計開

京師警察廳警佐秦翼恩 成 林 李白民 何志澄 沈雲程 韓嘉樹 丁惟良 殷煥然 李多文
 黃景琪 佟 堡 趙開濬 劉樹權 張瑞麟 何清桂 白 華 陸寶庠 劉宗炎 陳震章
 閔持正 白耀南 熊大垣 梁成熙 范炯泰 陸 震 孫壽昌 徐榮善 徐顯曾 康廣斌 王
 富三 趙亞藩 奚 仝 茹養源 平國恩 趙志嘉 張聖柱 羅兆鳳 汪贊熙 洪 毅 李若
 曾 盧 約 章 翰 黃家福 李舒忠 俞迪新 袁清泉 張 英 連 興 關隆文 陳毓鍾
 范桐茂 唐博敦 趙起順 何玉振 陳萬福 富英霖 唐 恕 蘇奉彝 張景元 周以文

金 奎 五 福 李 德 甫 段 世 登 長 鳳 書 章 鏡 萱 南 文 林 文 壽 沈 鴻 壽 段 秀 未

宗舜 盧 翰 宋嘉善 周瑞山 廖運炎 葛長華 徐肇初 陳 奎 張九升 張 廣

輪 魏凱元 徐景清 劉錫壽 紀 增 郭紹宗 文 崑 甯全如 蘇義山 馬玉林 高鳳林

春 祥 京師警察廳試署警佐鄭夢蘭 許步瀛 吳席珍 鐵 錚 王金波 張國範 董德安

福 恩 樊 璋 侯宗現 邢秉鑑 陶景元 王恩綸 馬崇麟 王敬銘 鄭淑襄 錢宗超

孫多宸 佟聯貴 朱鳴一 陳問燦 京師警察廳技士龔懋恩 試署技士羅寶清

以上一百十五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請授為上士

京師警察廳警佐張錫昌 試署警佐洪汝閩 武從心 技士林傳樹

以上四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請授為中士

京師警察廳試署技士趙學曾

以上一員積資雖滿四年惟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請授為少士

內務部奏遵核定武上將軍張勳請獎海沭各屬剿匪出力人員姚景義等分別擬獎摺(附單)

奏為遵核定武上將軍張勳請獎海沭各屬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擬獎謹繕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承

准政事堂鈔交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臣張勳呈謹將海州迭次剿匪案內出力文武各員蘇錫麟等擇尤

酌保開摺呈核一案上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批令白寶山已有令明發其餘蘇錫麟等各員交內務陸

軍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覆單併發此批等因奉此當經臣部咨取原保文職各員履歷旋准該

上將軍陸續咨送前來臣部查江蘇海沭各屬地居要衝夙稱匪窟近年亂黨利用匪徒動輒思逞該地愈形

多事經該上將軍委派統領白寶山督隊駐防指揮調度文武各員竭誠用命迭殄匪氛此次剿平悍匪丁明

思一股尤為勤勞卓著有功地方核與上年湖北河南等省清鄉保案准獎文職人員勞績相同尙非冒濫查

核各員履歷資格亦尙相符所有原保縣知事之姚景義等二十員應請准如原呈所擬以縣知事任用其原

保縣佐之邵康等十三員應請准如原擬以縣佐任用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照章分發再此案係該上將

軍遊奉上年十月二十二日 訓令酌保時在銓叙局議覆文職勞績改獎實官辦法公布以前是以仍照歷屆成案辦理所有遵核定武上將軍保獎海汰各屬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擬獎緣由理合開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任用即由該部照章分發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定武上將軍張勳請獎海汰各屬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擬獎開單恭呈 御覽

計開

- 姚景義 翁之鼎 林祥慈 劉景斌 曹友熾 唐 煒 任煥枝 謝建基 胡秉琦 林耀祖 李毓璠 徐榮桂 張方照 夏敬德 張文成 余鴻賓 余成勳 許振鵬 吳源會 劉鍾瑞
- 以上二十員均有薦任資格或積資較深應請准如原保所擬以縣知事任用
- 邵 康 王松懋 莊曾笏 潘 榮 杜延慶 戴冠芬 呂維新 張學源 馮弼仁 張 箕 白安邦 劉景浩 翟景和

以上十三員應請准如原呈所擬以縣佐任用

內務部奏北京自來水公司經理陳功偉等熱心公益擬請給予警察獎章以資觀感摺

奏為北京自來水公司經理陳功偉等熱心公益擬請給與警察獎章以資觀感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

案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詳稱北京自來水公司創設以來水料清潔於清道水者皆能...

火警歷時稍久延燒較多者該經理陳功偉副經理張廣潤等無不親赴火場督隊撲救幸無傷亡
警政良多開具各該員履歷詳請轉奏酌給獎勵以資激勵等情前來臣部查該經理陳功偉張廣潤等熱心
公益有裨警政所著成績核與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十一款及第九條規定請獎之例正復相符該員等
均係前清知縣擬即比照薦任官例各給與一等二級警察獎章以昭激勵而資觀感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
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遵核定武上將軍請獎礪山剿匪出力人員帥譽等分別擬獎摺(附單)

奏為遵核定武上將軍請獎礪山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擬獎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政事堂鈔交定武上

將軍長江巡閱使臣張勳呈保獎礪山剿匪各員一案奉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

分別 核議具覆摺及附片併發等因奉此當經臣部咨取原保文職各員履歷旋准該上將軍分起咨送

前來臣部查江蘇礪山一帶上年下秋間匪勢猖獗經該上將軍飭派所部協同當地文武各員分途痛剿逐

逐撲滅江淮之間漸臻綏靖在事出力各員委屬勤勞卓著核與上年汴鄂等省清鄉保案准獎文職人員勞

績相同應即從優擬獎以勵有功現經臣部將該上將軍咨到履歷分別酌核除原保縣佐金銓一員履歷未

據咨送應另核辦外所有原保縣知事之帥譽等四十四員資勞均屬相等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其

原保縣知事之范光鎮等三員年資甚淺應與原呈保獎縣佐之馬承祖等四十員一併以縣佐任用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照章分發再此案係該上將軍遵奉上年九月十九日電傳 訓令請獎時在銓叙局議
覆文職勞績改獎實官辦法公布以前是以仍照成案辦理所有違核礪山剿匪出力文職分別擬獎緣由理
合分開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任用即由該部照章分發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遵核定武上將軍請獎礪山剿匪在事出力文職分別擬獎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 | | | | | | | | | | |
|-----|-----|-----|-----|-----|-----|-----|-----|-----|-----|
| 帥 譽 | 熊 鈞 | 高蔭臣 | 汪 信 | 馮 筠 | 沈騰飛 | 高世德 | 馮祖仁 | 蕭俊傑 | 許榮光 |
| 許念慈 | 閔煥萍 | 李培雨 | 顏本廉 | 龔鴻揆 | 傅元善 | 鄭凱恩 | 劉嘉樹 | 戴福頤 | 陳汝善 |
| 劉培椿 | 吳慶榮 | 榮 萱 | 朱 芾 | 饒紹典 | 王嘉駟 | 王 埤 | 萬炎午 | 胡宗道 | 張 鏗 |
| 周壽章 | 徐 行 | 嚴 莊 | 任玉珩 | 陳 溶 | 胡福鑫 | 李德馨 | 查以嵩 | 邱鳳五 | 王 驥 |
| 伍支濤 | 吳殿芳 | 朱永瀛 | 沈榮楫 | | | | | | |

以上四十四員均有薦任文官相當資格或係積資較久應請准如原保所擬獎以縣知事任用

范光鎮 宋 純 陳昌言

以上三員年資甚淺擬改獎以縣佐任用

馬永祖 姜 鵬 包景燧 饒美祥 朱 驥 陳重良 張 荃 李宏森 陳作梅 孫培元

杜頌華 詹元良 劉錫燧 許春榮 林廷驥 火雨生 許居院 許啟德 趙舉伊 許居泰
 方明遠 程明璋 饒蔭祥 鮑佩紳 劉炳輝 袁子埠 聶壽 呂東暄 張陽樽 陸振龍
 黃恩榮 張守圻 陳葆恆 高龍章 李開箴 楊達綸 胡邦憲 黃作綬 趙家新 張青惠

以上四十員應請准如原保所擬獎以縣佐任用

內務部奏四川省會警察廳薦任委任各職員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署四川巡按使臣陳

奏為四川省會警察廳薦委任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署四川巡按使臣陳
 宣咨陳省會警察廳在職各員應請叙官者計廳長嵇祖佑一員警正潘緒長等八員警佐王兆槐等二十員
 技士彭德裕一員並將各該員履歷及證明文件一併咨部核辦前來臣部查警察官吏按照文官任職令文
 官官秩令之規定例得叙授文官茲准該巡按使咨請將四川省會警察廳廳長嵇祖佑警正潘緒長吳學宗
 沈為霖張奇李湘吳琳庚王士楷蒲定中醫佐王兆槐劉光煒陸璋賴偉林雲藻蘇廷璽張燭易新銘李啟華
 劉漢英張錫沉王錫侯廖恩溥蔣楚陳忠緒唐喜經鄧國倬鄧衡李士基孫鎮技士彭德裕等三十員履歷等
 件請予轉奏分別叙官前來除將原送各該員履歷及證明文件咨送政事堂銓叙局外相應請 旨飭下
 政事堂交銓叙局查核分別叙官以重資叙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部員鄭象筮等著有資勞援案請予分別改叙並補叙官秩摺

奏爲部員著有資勞援案請予分別改叙暨補叙官秩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主事鄭象堃沈學范沈炳向迪琮沈秉衡姜兆璜許允汪與準劉駒賢等九員技士劉翔雲王廷華萬樹芳孫潤舍等四員均經政事堂銓叙局按照現職分別核叙官秩呈奉 批准在案又停賦主事市政公所辦事員和爾謹因在部轄附屬機關辦事未經叙授官秩伏查上年十二月政府公報載司法部呈主事吳洪椿等曾任僉事請照薦任職分別改叙又農商部呈停職技正唐有恆等現在該部所轄附屬機關辦事請予叙官均經奉 令照准飭局核叙各在案仰見 慎重名器之中仍寓激勵人才之意曷勝欽感查臣部主事鄭象堃等九員技士劉翔雲一員均曾任僉事職技士王廷華等三員均曾任技正職停職主事和爾謹一員現在部轄附屬機關辦事均係二年十二月部務改組時分別委派核其從前任職并無過誤改充今職尤能奮勉從公與司法農商兩部先後呈准之案情事相同自未便令其向隅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飭下政事堂銓叙局將鄭象堃等十三員比照薦任職核叙和爾謹一員比照委任職核叙以資策勵除各該員履歷由臣部另文咨送銓叙局外所有援案請予分別改叙暨補叙官秩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辦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片奏部員余司禮著有勞績請叙官摺

再查政事堂存記前四川重慶警察廳廳長余司禮於民國四年七月奉 令交臣部酌量任用遵飭該員到部辦事查此次銓叙局通行勞績保案獎叙實官辦法一案內開現充差務未經叙官人員如果有異常勞

續均准保請叙官等語該員余司禮任事半載有餘所夕從公著有勞績且該員前任警務要職並曾署四川建昌道道尹保屬隨任職現復在部任有差務自應奏請 恩施飭下銓叙局核叙實官以資激勵除將履歷咨送政事堂銓叙局查核外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核叙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遵議四川巡按使請添設川邊道尹暨酌用知事各辦法一案仰祈 聖鑒事竊承准政事堂鈔

交四川巡按使陳宦電陳川邊財政暨添設道尹酌用知事各辦法一案奉 批令所見甚是交內務財政

兩部分別妥議辦法呈候核定等因連同原電分鈔到部遵查川邊地方遠在西陲所轄三十餘縣面積遼闊

番漢雜居軍務初平撫治尤亟從前該處歷經置有兩道分轄各縣此次規復舊制劃分權責宜合併為治

原請於川邊地方設置道尹一缺洵屬目前之要圖擬請准其添設道尹一員定名川邊道暫治康定縣並接

照縱遠熱河兩特別區域成案擬將該道定為邊要缺列入一等以示優崇而裨治理惟該區財政素稱竭蹶

專設道尹經費不免稍鉅擬俟奉 令准其設置後即由該道尹兼理川邊財政分廳廳長庶於經營地方

之中寓揮節政費之意至調用知事一節自係為邊地得人起見擬准由該巡按使就分發四川人員及現今

在川任缺著有勞績已經保薦核准免試之川籍人員酌量調往俾資任使所有遵議川邊添設道尹員缺暨

調用知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會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再此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

部辦理合併陳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如議照准由堂電知四川巡按使遵照並交法制局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漢陽新關擬請改名新隄關以符名實摺

奏為漢陽新關擬請改名新隄關以符名實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漢陽新關監督杜光佑詳稱本關於前清時因設關地點在於漢陽府屬之新隄關務則為漢陽知府所兼管故名之曰漢陽新關民國成立後名曰新隄竹木統捐局嗣歸部轄仍名為漢陽新關第漢陽地方先係府治現為縣治距離現在設關之新隄計三百六十里之遙各機關所寄來文往往先遞漢陽再由漢陽轉遞新隄遇有緊要文書輾轉稽延在所不免擬請將漢陽新關改為湖北新隄新關以期名稱地點兩相符合詳請核奏等情前來查該關自前清咸豐七年由監利縣之越市移設新隄後歸漢陽府知府兼管故漢陽新關名稱至今相沿未改此次該監督以漢陽與新隄相距甚遠郵遞文書多所延誤擬請改為湖北新隄新關係為郵遞公文便利起見自應照准惟此關設立已久新關字樣已不適用核其性質本與內地常關相同應請逕名曰新隄關以符名實而歸一律所有湖北漢陽新關擬請改名新隄關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覈准免試縣知事吳祖恩現任兩淮鹽務要職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摺

奏為覈准免試縣知事吳祖恩現任兩淮鹽務要職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緩送覲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兩淮鹽運使方碩輔詳稱查覈准免試縣知事吳祖恩出身刑幕服官蘇省曾充正陽關督銷局提調兼總文案兩淮發審局總辦兼營務處於兩淮鹽務利弊極為熟悉前經江蘇巡按使齊耀琳保薦由第四屆知事試驗委員會覈准免試按照定章應即送部考詢惟該員現在司署辦理機要事宜職務重要勢難遠離合無仰懇援照長蘆成案據情奏請將該員吳祖恩免其考詢先予分發江蘇原省任用並緩覲見等情據此查保薦縣知事羅毅威等前因在長蘆鹽運使署充任科長等差職務重要曾經呈奉 批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並准緩覲在案該員吳祖恩現在兩淮鹽運使署充任機要職務事同一律可否准其援案免予考詢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暫緩送覲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陸軍簡薦各職人員伍祥楨等可否暫緩覲見摺(附單)

奏為陸軍簡薦各職人員可否暫緩覲見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覲見條例內載特簡薦任各職於任命後均須遵例覲見但因有必事情形得呈請免其覲見或准其暫緩覲見各等語歷經臣部分別辦理在案查有陸軍簡薦各職緣以職務重要或道遠未能來京可否援例 准其暫緩覲見之處理合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伍祥楨等均准緩覲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陸軍簡薦各職擬請暫緩覲見人員繕單恭呈

御覽

計開

伍祥楨川南鎮守使 王金鏡陸軍第二師師長 白寶山海州鎮守使 馬福興署喀什噶爾提督

以上均係簡任

劉漢陸軍第四師副官長 施從梧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團附 石敬亭綏遠陸軍混成旅步兵團第二

營營長

以上均係薦任

陸軍部奏覆核奉省訊明偽造紙幣人犯劉朗軒等依律判刑摺

奏為覆核奉省訊明偽造紙幣人犯依律判刑錄案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節制吉林黑龍江軍務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咨開據遼瀋道尹榮厚轉詳營口警察廳查獲偽造紙幣

劉朝軒暨行使僞幣李永懷二犯並搜得國賊孫文肖像銅版一塊以有亂黨嫌疑飭將該犯等及證據各件一併解省交由軍法課偵密研訊據劉朝軒供稱孫文銅版肖像係民國元年維憲山房承印民舌報紙上用後於廢紙內檢出作為玩物實無與亂黨勾結情事復據遼瀋道尹轉飭警察廳查覆相符且檢有民國元年民舌報舊紙印有孫文肖像為證其與亂黨並無關係尙屬可信惟受在逃王太和之委託夥同逆犯李學良先後偽造奉省通用之東三省官銀號及交通銀行一元銀圓票各一千張商業銀行五角銀圓票五千張供認屬實並起獲銅版暨偽造紙幣摹形及花紋紙樣可據其李永懷亦經訊明實止行使此項僞幣擬援照湖南省辦理僞幣人犯前例逕由將軍行署訊結以省週折該犯劉朝軒先後偽造紙幣共計三起擬依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照例併科有期徒刑十九年竊奪公權全部終身李永懷僅行使僞幣擬依同律第二百三十二條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鈔錄判決書請核轉等因到部覆加詳核除搜得國賊孫文肖像銅版既據訊明實為承印報紙所用並無勾通亂黨關係應准予免議外其擬處該犯劉朝軒李永懷偽造紙幣及行使僞幣各罪刑均尙平允復查湖南省上年迭次拿獲僞幣人犯均由靖武將軍行署訊結呈奉

批令交財政陸軍司法各部查照此案事同一律擬請准予援案審結並依原判執行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咨覆該省將軍行署遵照並咨行財政司法二部查照所有臣部覆核奉省訊明偽造紙幣人犯依律判刑各緣由理合繕具原咨及判決書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勅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並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將胡德馨等分別補授陸軍實官繕單請示摺(附單)

奏為請補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海軍部咨送海軍陸戰隊營長胡德馨等並填列附表請予核補實官等因當經臣部詳加覆核查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尙屬相符擬請將該營長胡德馨等按職補授實官以符定章理合分繕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胡德馨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請補陸軍初等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御覽

計開

海軍陸戰隊連長楊敦麟

以上一員擬請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海軍陸戰隊排長薛長勝 潘玉麟 王兆斌

以上三員擬請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部奏正兵徐全書為父報仇殺死妻父一家二命事後投案依律判刑錄案請示摺

奏為正兵徐全書為父報仇殺死妻父一家二命事後投案依律判刑錄案恭摺仰祈 聖鑒事前據陸軍第七師師長張敬堯詳報本師正兵徐全書為父報仇殺死妻父妻弟二命到營投首一案當經臣部以是案

徐全書雖係爲父報仇連殺一家二命情節重大仍應按律處斷於一月二十四日呈奉 批令此案現訊
供情無從徵實究竟徐景玉是否被王存明殺死王存明之子是否有共同實施犯罪及事前幫助之行爲應
由該部核飭陸軍第七師組織軍法會審再行詳查事實細心研鞫務得確情按律擬辦呈候核奪單存此批
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該師長張敬堯遵批組織軍法會審詳慎審辦去後嗣據詳稱邊派十四旅旅長吳新田
等爲本案軍法會審審判官長開庭會審據該員等稟稱訊據犯供各情多根據於山東原籍路遠隔省未便
傳提人證稟請遴員前往實地調查經本師遵派委員劉毓沅前赴山東魚台單縣等處會同該縣知事傅齊
人證據取口供發交承審員以備參酌旋據審判長吳新田等會詳職等承審是案迭經研鞫該犯始終堅執
不移所供均核與調查情形大同小異應即認定事實依律判決將正兵徐全書援新刑律三百十一條判處
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全部公權二十五年副兵劉廣升事前既已勸阻事後復邀投首律得免刑理合
將全案供勘及判決緣由繕冊詳請核轉等因前來臣部覆核此次會審情形及調查事實尙多疑義本案徐
全書爲父報仇必以徐景玉確爲王存明所殺爲前提據徐全書供在單縣發現一無名男屍此屍是否徐景
玉未據驗明僅據朱銀庭一人之言衣服面貌相似究竟朱銀庭平時見過徐景玉與否並無確證可疑者一
即令該無名男屍果爲徐景玉是否王存明所殺亦須取得確據此次調查員在山東訊得口供皆不足證明
王存明殺徐景玉之罪狀又王存明之子有無共同實施犯罪及事前幫助之行爲亦毫無證明可疑者二據
徐全書劉廣升供在兩苑酒店一席話究竟所談何事外人無從測知即令王存明酒後漏言殺徐景玉事該
犯兵當時何不憑人證明何不即時扭赴法庭控告何以遲至第二日始攔路劫殺且酒店內應不止徐劉二
人何以僅有劉廣升一人作證本案劉廣升迹近同謀未可遽信可疑者三岳培偶因言語衝突決然即去亦
屬恆情何能遽斷爲畏罪潛逃且闕中門禁森嚴天未黎明徐劉兩兵何能先後出營劉廣升如未同謀何能
跟踪躡至如是其巧據此次呈出供述徐全書殺人以後即欲回家探母因劉廣升要挾始行回營自首焉知
非劉廣升共同謀殺自求開脫且自首而出於要挾亦與法律上所稱自首不合可疑者四總核此案徐全書

殺人罪早成立究竟軍縣之男屍是否即是徐景玉而徐景玉是否爲王存明所殺既無確實證明則徐全書之殺死一家兩命究竟爲復仇爲自首前提未定不得不詳慎以成信讞等語逐條駁飭該師長轉知承審各員確切查明聲覆據詳稱據審判長吳新田等覆稱賦等奉飭提犯復訊并派員弁分途復查均核與前情無異竊思此案迭經審查據犯供及先後調查情節按之復仇事實固無明確之證據究其犯罪原因並無特別之奸情雖不能憑一面之證言以爲斷勢不能不從事理以推測查案犯徐全書與被害王存明岳婿之間向無纏繞既無財物關係又不涉妻子嫌疑窮其犯意謂非出於爲父報仇究無他情可以擬議倘謂其事涉誤會何以該犯不誤會於母言風說之時而獨至王存明至兩苑後始具決心將謂其蓄謀在先而實行在後抑思該犯當初若有仇視王存明之心則戴天宜且不共何致以兒女妻子復託於仇人之手由此推之則該犯復仇之始念實憑王存明酒後一言爲標準乃以當時並未發現何種舉動該犯又未登時聲明僅憑劉廣升一人在場聽見詢之外人並無知者是其證據未能完備無可諱言且即復仇而論該犯既殺妻父并殺妻弟其損害之結果不得謂罪情之不重大惟按其犯意確係爲父復仇之目的查其自首亦無不合之要件故原判於三百一十一條本刑範圍內量處一等有期徒刑實按本罪最重主刑而酌減以定之因未出本條規定之範圍故未援用五十四條及五十一條之明文至劉廣升一犯因徐犯復仇之求助故知徐犯殺人之嫌謀惟知之而不從且勸阻之察該犯堂供時神色坦白似非殺人同謀者可比獨惜於徐犯殺人時間仍復隨後趕去雖未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而已不免有幫助意思故原判擬按三百二十八條之預備犯處罰因該犯對於徐全書一方既盡始終勸告之誼復存憂患與共之心其宅心不無可取應據本條第三項免除其刑等因并鈔錄續行審查情形轉詳到部臣部覆加查核此案關係一家兩命情節較重其事實容有不實不盡是以迭次駁飭詳細復審在案茲復據詳覆承審各官提犯復訊并派員分往各處續行詳查其所得事實仍與前次查覆無異此外亦查無其他犯罪原因則該犯所供之爲父復仇尙屬實情查原判以正兵徐全書復仇屬實但報復過當援新刑律三百一十一條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全部二十五年副兵劉廣

升係預備犯三百十一條之罪而未至實行者據刑律三百二十八條應處五等有期徒刑因該犯事前勸阻不聽事後復遂投首依律免刑據事擬罪所判均尚允協惟王存明究屬徐全書妻父係有服外姻尊長且連殺一家二命情節較重應否依本律判處無期徒刑抑或仍照原判執行之處伏候 聖裁所有正兵徐全書爲父復仇一案判決緣由理合繕錄原送全案供勘判詞清冊暨續送審查單各一分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徐全書著處無期徒刑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軍官戚揚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摺

奏爲軍官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成武將軍管理四川軍務陳宦咨陳行署上校參謀陸軍步兵上校戚揚奉公有年勤勞卓著前因感患病症醫治無效於民國四年十一月在職身故又咨陳前川軍第三師軍樂連連長賈恩慶於熊楊變亂時改派護衛連長率兵戍守上渡口三月之久因防務喫緊該員晝夜巡緝以致積勞染病於民國三年六月在防身故步十一團第二營排長羅厚之於民國三年九月奉派駐防德格風餐露宿始因冒雨傷寒診治稍愈旋值陳逆擾亂邊局該排長恐逆黨窺人有害治安力疾從事晝夜奔馳用是病益加劇遂於十月在防身故德武將軍管理河南軍務趙倜咨陳留豫毅軍步二十一營幫帶官陸軍步兵少校余鳳點去歲援陝入甘攻剿白匪晝夜追擊風餐露宿時聞午載致患寒疾逾白匪殺首復力疾搜緝餘孽積勞過甚遂轉氣噎延至民國四年十一月在職身故成武將軍管理陝西軍務

陸建章者陝西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六團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鄧震清歷經戰役頗屬勤奮因積勞染病於民國四年七月在防身故第十五混成旅破兵第三連排長程恩鴻前於江寧之役異常出力復隨隊在隴南皖北等處剿辦股匪因積勞感受瘟疫醫治無效於四年十二月在營身故長江上游警備總司令陸軍第三師師長曹錕詳稱司令部三等副官李靈任職以來極為勤奮民國三年六月步十一團開赴湘南一帶剿匪該副官奉派隨團在衡州等處輸運裝械並分往郴州各縣偵探匪情當因體弱事繁致患肺熱該副官精力疾從事竟以勞苦過度轉患咯血延至四年五月在職身故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段芝貴咨陳奉天陸軍第二十八師一百九團第三營排長高廣隆在營服務歷十餘年前次剿平革軍收復開魯該員尤爲出力民國四年十月奉派出防染病身故熱河都統姜桂題咨陳熱河中路巡防步隊第六營哨長劉憲章自前清光緒二十九年投効熱河練軍歷充哨長哨官民國二年委派馬隊哨長三年調充斯職平日緝捕盜匪操練士卒頗著勤勞因積勞致疾於四年十一月在防身故先後造送證書表結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臣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在軍營立功後積勞病身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上校參謀馮揚一員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少校余鳳點鄧震清二員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一次卹金三百元排長羅厚之程恩鴻高廣隆三員按中尉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哨長劉憲章一員按少尉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據鎮安右將軍朱慶瀾咨阿里路鎮紅旗佐領來通阿因病懇請開缺摺

奏為佐領因病懇請開缺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咨稱據阿里路

鎮紅旗佐領來通阿呈稱竊佐領現因手足成殘不能當差懇請開缺等情據詳咨稱到部查佐領來通阿既

據咨稱現因手足成殘不能當差懇請開去佐領之缺似應照准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

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來通阿准其開缺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河南南陽鎮守使署軍法官劉光壁章等重獲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摺

奏為懇改兩屬鎮守使署軍法官劉光壁文虎勳章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統率辦事處鈔交德武將軍

督理河南軍務趙倜河南巡按使田文烈電奏擊獲匪魁許金山在事出力各員弁請予給獎一案民國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諭令徑電悉據呈吳鎮守使選派員弁擊獲匪魁許金山訊辦等情擊獲一匪請獎

十人未免太多姑念擊獲之匪尚係巨魁吳慶桐著賞給六獅軍刀一柄劉光壁改獎六等文虎章其餘出力

各員名均准如擬給獎出力兵士賞銀二千元由豫財政廳撥發以示鼓勵等因并經統率辦事處遵令電復

遵照在案茲准該將軍等咨稱該軍法官劉光壁辦理此案極為出力此次蒙 賞六等文虎章與前得勳

章等次重複請 晉給五等文虎章等語臣部查核無異擬請 准予改給五等文虎章以勳成勞而符定例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劉光壁准其改給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遵核雙合嶺合龍案內出力武職各員李明遠等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摺(附單)

奏為遵核雙合嶺合龍案內出力人員勳獎章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政事堂鈔交督辦濮陽黃河

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呈雙合嶺合龍案內在事出力文武各員分別請獎一案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奉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議具覆單併發此令等因到部復准該督辦徐

世光將濮陽大工在事出力人員暨出力差弁先後繕單咨陳前來查原咨內稱濮陽工程艱鉅歷時八月之

久堵合口門八百餘丈春夏之際險象環生幸賴在工文武員弁於驚濤駭浪之中任樅竹寒茭之役無間風

雨卓著勤勞應請分別給獎以昭激勸等語所請獎給勳獎章各員名自應照准惟原請補官加銜各員因獎

案補官早已奉 令停止在案與例不符茲由臣部查照原單分別異常尋常兩項功績按照勳獎章條例

核擬等第奏請 聖鑒除存記并請獎嘉禾章暨請以縣知事縣佐分省任用各員應由政事堂內務部分

別核議外所有核覆濮陽河工督辦徐世光請獎雙合嶺合龍案內在事出力人員勳獎各章緣由理合分繕

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督辦漢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請獎雙合嶺合龍案內在事出力人員核擬各等勳獎章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異常出力人員

陸軍步兵中校李明遠 直隸巡防左翼步兵第二團第六營營長張輔廷

查李明遠前得有六等文虎章原請陸軍工兵上校張輔廷前得有六等文虎章原請陸軍步兵少校與

例不符擬請一併 晉給五等文虎章

前記名總兵劉青山 沙明亮 前補用副將沙廣德 盧傳綸 董德成 前總兵銜留東補用副將姚松

山 前補用副將張振基 徐安亮

查劉青山至董德成共五員原請陸軍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姚松山張振基徐安亮三員原請陸軍工

兵中校與例不符擬請一併 賞給六等文虎章

陸軍步兵中尉張振龍 直隸第一路巡防步隊第八營左哨哨官張興科 右哨哨官許正和 直隸巡防

左翼第六營軍需長陳金元 前補用千總李樂修 前補用游擊馬成功 張桂起 周玉美 張在祥

前補用都司劉鶴泉 丁富榮 殷居楨 前補用守備董長有 安鳳山 韓興發 張同陞 騰清

林 劉保齡 龔琦 直隸第一路巡防步隊第八營中哨哨長馬得魁 左哨哨長孫雲臺 右哨哨

長張東斗 現任實任西陵防禦蘇俊英 前補用千總杜喜如 王金典 姜遇吉 石占魁 呂興孝
 鹿恆昌 盧廷彥 張元福 劉步雲 陳兆寅 趙玉堂 王鴻盛 劉玉清 前補用都司張世起
 前補用守備左保慶 閻振隆 前補用千總陳鳳鳴 王德義 李賜金 張立元 陳玉發 河防
 營哨長查元祥 李守森 張道謙 直隸第一路巡防步隊第八營書記王秉南 軍需長晉景文
 查穆振龍至李樂修共五員原請陸軍步兵上尉馬成功至俞琦共十員原請陸軍工兵上尉馬得魁
 至劉玉清共十七員原請陸軍步兵中尉張世起至張道謙共十一員原請陸軍工兵少尉王秉南晉景
 文二員原請陸軍步兵少尉與例不符擬請一併 賞給二等獎章

尋常出力人員
 冀南鎮守使署法官陸軍憲兵上尉張廣熙 一等參謀馬履恆
 以上二員原請六等文虎章擬請 賞給二等銀色獎章

濮陽大工在事出力差弁

前補用把總孫益智 靳慶元 李占熬 宋繼盛 馬新珂 劉書文 薛花珠 崔九齡 前補用外委
 蘇殿元 呂國昌 劉振清 前補用把總朱承舜 孫懷周 馬魁元 前補用外委胡全禮 張得才
 安大發 李樹生 鄭連慶 張興發 趙士有 鎮守使署書記翁之廉

查孫益智至劉振清共十一員原請陸軍少尉朱承舜至翁之廉共十一員原請陸軍准尉與例不符擬
 請一併 賞給二等銀色獎章

前補用外委李宗棠 鄭福臻 董士澤 李樹溫 竇廷盛 張汝田 閻廣純 王立言 張文發 後
 路河營哨弁張俊儒

以上十名原請三等藍色獎章擬請一併 賞准核給
 前五品功牌韓文彬 前六品軍功徐坦元 方繼典 曹緒錕 黃永升 陸景美 張振南 薛九齡

孫得舉

以上九員原請四等白色獎章擬請一併 賞准核給

司法部奏彙報直隸山東兩省死刑案件摺

奏為彙報直隸山東兩省死刑案件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直隸巡按使咨據直隸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

案件王四等二起山東巡按使咨據山東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霍劉氏等四起檢同供判咨請核辦前

來巨部詳加覆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尙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原判決書摘要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報直隸山東兩省死刑案件摺

奏為彙報直隸山東兩省死刑案件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直隸巡按使咨據直隸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

案件魏理士等二起山東巡按使咨據山東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劉銀等四起檢同供判咨請核

轉前來巨部詳加查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並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理合就原判決書摘要敘明繕同清

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交通部奏湘路接收事竣出力人員請獎摺(附單)

奏為湘路接收事竣所有尤為出力人員繕具名單援案請獎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惟本部接收各商辦鐵路情形迭經報明在案查商路內容複雜往往輾轉滋多故承辦員司於解釋勸諭及擘畫鈎稽必須精心處理乃能因應咸宜案准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咨稱據湘路股款清理處詳稱本處遵照部訂合約辦理湘路還股事宜現已竣事所有辦事各員勤勞卓著擬請援案請獎等情相應據咨陳查核等因並據漢粵川鐵路督辦詹天佑詳同前因到部伏查湘省鐵路收歸國有波折最多辦理交收困難尤甚經前交通總長朱啟鈐派員與湘路公司議訂合約從事接收清理時閱兩年始克竣事中間適遭湘南革黨二次倡亂部派接收委員巢功贊顧梓田吳希曾等奉命在湘勞瘁處危疑幾遭不測幸該員等勤慎公忠不辱使命卒能上下協和接收清楚尤賴該公司總理陳文璋董事傅定祥等深明大義力排浮議遵守合約逐細點交而核計用途抽提借款使股款工款如期應付俾昭大信而洽輿情均漢粵川總公所各員之力為多是其勞績亦有可稱者查民國三年接收收漢鐵路暨接收川皖蘇晉各路所有辦事人員曾經本部擇尤請獎均蒙 恩給予勳章在案接收湘路事同一律而開收在各路之先竣事在各路之後承辦各員勤勞尤著未便獨令向隅所有湘路接收事竣最為出力人員請獎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並繕具名單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陳文璋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清理湘路事竣尤為出力人員請獎勵章銜名開呈 聖鑒

清理處幹事李達璋 清理處幹事董光策 清理處幹事董光業 清理處幹事楊沛 清理處幹事師學芬

學芬

以上五員擬請 給五等嘉禾章

清理處總務課課長黃兆霖 清理處票幣課課長鄧鴻勛 清理處股務課課長楊恩策

以上三員擬請 給六等嘉禾章

本部派赴接收湘路事宜現充漢宜鐵路副局長吳希曾擬請 給五等嘉禾章

本部主事派赴接收湘路清算事務委員顧梓出曾奉獎六等嘉禾章擬請 晉給五等嘉禾章

本部主事派赴接收湘路清算事務委員巢功贊曾奉獎六等嘉禾章擬請 晉給五等嘉禾章

本部派充接收湘路交代員現充漢宜鐵路文牘員殷安華擬請 給六等嘉禾章

交通部奏陳明京張張綏鐵路帳目歸併辦理改名京綏鐵路摺

奏為京張張綏鐵路改名京綏鐵路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臣部直轄京張鐵路業已通車有年嗣以由張家口展築至綏遠一綫亦歸京張路局兼辦原不欲多設機關致增糜費惟事雖兼辦帳仍劃分緣京張路

係營業時期張綏建築時期帳目未便混合是以名稱仍係京張張綏以清界限而符事實比者張綏一綫已築至豐鎮客貨列車先後通行是由張家口至豐鎮一段已由工程時期進而為營業時期當可與京張同

一辦法茲特將京張張綏兩路台併定名曰京綏鐵路於本年一月一日實行以期管理上及會計上較為便利至由豐鎮至綏遠一段工事現既停滯應俟將來建築告竣再行歸入營業帳上至此次改名稱除將兩

路帳目歸併辦理外一切均係仍舊合併以明所有京張張綏鐵路改名京綏鐵路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

路帳目歸併辦理外一切均係仍舊合併以明所有京張張綏鐵路改名京綏鐵路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

乞 皇 帝 陛 下 聖 鑒 訓 示 謹 奏

政 事 堂 奉

批 令 悉 交 財 政 部 審 計 院 查 照 此 令

政 事 堂 印

洪 憲 元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國 務 卿 陸 徵 祥

文 官 高 等 懲 戒 委 員 會 奏 議 決 湖 北 蒲 圻 縣 知 事 祝 撰 望 疏 脫 押 犯 一 案 應 受 減 俸 處 分 摺 (附 議 決 書) 奏 為 議 決 湖 北 蒲 圻 縣 知 事 祝 撰 望 懲 戒 案 繕 呈 議 決 書 恭 摺 仰 祈 聖 鑒 事 竊 於 民 國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准 內 務 司 法 兩 部 會 同 咨 送 湖 北 蒲 圻 縣 知 事 祝 撰 望 疏 脫 押 犯 一 案 到 會 當 即 指 定 主 任 調 查 員 審 查 報 告 復 開 全 體 委 員 會 議 經 多 數 議 決 認 為 祝 撰 望 應 受 減 俸 處 分 茲 謹 繕 呈 議 決 書 奏 請 飭 下 內 務 司 法 兩 部 咨 行 該 省 巡 按 使 執 行 所 有 議 決 祝 撰 望 懲 戒 案 緣 由 理 合 恭 摺 具 陳 伏 乞 皇 帝 陛 下 聖 鑒 訓 示 謹 奏

政 事 堂 奉

批 令 悉 交 內 務 司 法 兩 部 轉 行 該 省 巡 按 使 查 照 執 行 議 決 書 並 發 此 令

政 事 堂 印

洪 憲 元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國 務 卿 陸 徵 祥

文 官 高 等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被 付 懲 戒 人 祝 撰 望 湖 北 蒲 圻 縣 知 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由內務司法兩部會咨請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公罪

事實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准內務司法部會咨准湖北巡按使咨陳蒲圻縣知事祝撰望疏脫押犯吳正明一案據高等審判廳詳稱該知事本年會疏脫監犯二名因旋經拏獲詳准免議茲又疏脫押犯應請交付懲戒前來查知事懲戒條例內疏脫押犯一名雖無相當條文惟該逃犯吳正明情節較重且該縣監所屢次失事亦屬咎無可辭咨請查照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比照條例酌予議處等因到部相應鈔錄原咨會同咨送貴會審議此咨查覈原咨所稱亦屬相同

理由

此案湖北蒲圻縣知事祝撰望於重要搶犯吳正明宜如何嚴密防範乃致令脫逃實屬疏忽查知事懲戒條例雖無規定明文應比照該條例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酌量減輕認為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洪憲元年一月十九日

委員長錢能訓
委員汪燦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委 員 盧 弼 國
 委 員 賀 俞 國
 委 員 王 學 曾 國

蒙 藏 院 奏 轉 報 商 卓 特 巴 扎 薩 克 喇 嘛 阿 噶 旺 彥 林 丕 勒 親 賀 事 竣 回 旗 整 頓 廟 務 並 赴 外 蒙 車 臣 汗 盟 調 查 屬 廟 應 飭 妥 慎 辦 理 情 形 摺

奏 為 據 情 伏 奏 事 竊 據 署 管 理 察 哈 爾 左 翼 四 旗 三 牧 廠 各 寺 印 務 甘 珠 爾 瓦 呼 圖 克 圖 之 商 卓 特 巴 扎 薩 克 喇 嘛 阿 噶 旺 彥 林 丕 勒 呈 稱 竊 卑 喇 嘛 此 次 入 京 親 賀 蒙 聖 上 溫 語 慰 勞 可 見 待 遇 黃 教 之 恩 已 極 佩 感 莫 名 惟 卑 喇 嘛 前 奉 上 令 派 署 管 理 察 哈 爾 左 翼 四 旗 三 牧 廠 各 寺 印 務 遵 即 回 廟 分 別 飭 理 一 切 迄 今 已 四 閱 月 矣 尙 渙 散 無 章 卑 喇 嘛 有 整 頓 完 全 之 責 然 各 該 寺 屢 受 匪 擾 各 該 管 達 喇 嘛 亦 乏 於 安 頓 之 手 續 現 卑 喇 嘛 親 事 竣 擬 即 帶 同 隨 員 回 廟 親 往 各 旗 寺 廟 並 外 蒙 車 臣 汗 盟 屬 廟 整 頓 調 查 或 有 因 流 異 境 者 趕 飭 招 回 恪 守 清 規 或 有 極 於 艱 難 苦 寒 者 趕 速 籌 法 救 濟 總 期 恢 復 原 轍 謹 守 清 規 外 並 一 面 宣 示 皇 帝 優 待 黃 教 之 至 意 救 國 拯 民 之 苦 衷 一 俟 整 理 完 竣 再 將 各 情 形 詳 請 轉 奏 再 卑 喇 嘛 應 有 年 班 喇 嘛 之 差 合 應 請 假 所 有 回 廟 親 往 調 查 整 頓 各 旗 寺 廟 並 請 假 各 緣 由 理 合 具 文 詳 請 俯 賜 據 情 轉 奏 等 情 前 來 查 該 商 卓 特 巴 扎 薩 克 喇 嘛 前 來 京 親 獻 業 已 由 臣 院 代 呈 並 蒙 賞 覲 在 案 茲 據 聲 稱 親 賀 事 竣 擬 即 回 廟 親 往 各 旗 寺 廟 並 外 蒙 車 臣 汗 盟 屬 廟 整 頓 調 查 等 情 該 喇 嘛 前 已 奉 派 署 管 理 察 哈 爾 左 翼 四 旗 三 牧 廠 各 寺 僧 衆 印 務 現 已 親 賀 事 竣 所 請 回 旗 整 頓 廟 務 係 屬 應 盡 之 責 應 即 准 如 所 請 除 飭 即 迅 速 回 牧 外 所 稱 赴 外 蒙 車 臣 汗 盟 屬 廟 整 頓 調 查 一 節 查 車 臣 汗 盟 係 外 蒙 自 治 區 域 應 再 由 臣 院 飭 知 該 喇 嘛 妥 慎 辦 理 勿 得 滋 生 事 端 再 臣 院 辦 理 年 班 均 預 編 班 次 每 年 遵 照 轉 調 來 京 該 商 卓 特 巴 扎 薩 克 喇 嘛 並 未 列 入 年 班 本年 臣 院 亦 未 咨 調 所 稱 年 班 喇 嘛 請 假 之 處 應 毋 庸 置 議 所 有 商 卓 特 巴 扎 薩 克 喇 嘛 阿 噶 旺 彥 林 丕 勒 親 賀 事 竣 回 旗 整 頓 廟 務 並 赴 外 蒙 車 臣 汗 盟 調 查 屬 廟 應 飭 妥 慎 辦 理 各 緣 由 理 合 具 奏 伏 乞 皇 帝 陛 下 聖

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為蒙旗被災亟待賑撫擬即查明籌辦恭摺仰祈聖鑒摺

奏為蒙旗被災亟待賑撫擬即查明籌辦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哲里木盟科爾沁扎薩克和碩博多拉
喇台親王旗署協理台吉達崇阿等呈稱自辛亥年來本旗連遭水旱牲畜倒斃年景歉收加以被匪搶劫若
不堪言今年洪水被淹元氣愈傷流離失所嗷嗷待哺者已達五千餘戶雖經本旗設法籌賑老幼逃荒日見
其多據實瀝陳懇乞奏請 恩施以恤災黎等因到院查該旗地方久經設治錫拉木倫時聞橫決該署協
理等所稱洪水被淹係屬實情惟災區之廣狹災情之輕重究係如何景象臣院無憑懇擬應請 飭下奉
天巡按使就近派員會同該旗查明實在情形趕速籌款認真賑撫以惠蒙黎而資保衛如蒙 俞允即由
臣院咨行該巡按使並照覆該旗遵照辦理所有蒙旗被災亟待賑撫擬即查明籌辦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
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祇遵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該旗被災待賑殊深軫念應由奉天巡按使就近派員會同該旗查明確情趕籌賑撫以拯災黎即由該
院分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

議軍使李厚基

奏為福建辦理國民代表大會開支經費據實繕單懇請核銷恭摺密陳仰祈

聖鑒事本年十一月一日

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開案奉政事堂鈔交本局為國民代表大會係屬特別組織監督開支費用應依

特別辦法謹量為釐訂以利推行而免貽誤一呈於本年十月十九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局

通行遵照並交財政部查照備案此批等因奉此除電達外相應恭錄

批令並鈔原呈咨行到閩查福建

依法辦理國民代表大會於十月二十九日舉行選舉十一月一日決定國體業經電呈在案其所需經費當

由巨世英飭由財政廳陸續籌撥凡招待宴會及布置會場並各項雜支計共大洋二萬一千三百二十三

元五角五分七釐均係由巡按使公署經手動用伏念此項特別選舉煌煌盛典籌備經時雖條理萬端而一

切開支則事事力求撙節不准有絲毫浮濫綜計所用各款尚不甚鉅謹遵照事務局原呈一律作正開銷另

繕清單恭請 恩准核銷此款為數無多本應由臣 世英另行籌措藉資挹注惟閩省財力實未充裕報解

正供以外別無他款可籌擬請由閩省協解部款項下抵撥如蒙 允准並請

飭下財政部查照備案

以便遵辦所有懇請核銷福建辦理國民代表大會開支經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恭摺密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再此摺係由福建巡按使公署主稿合併聲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核銷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前署平定縣知事吉廷彥等政績卓著懇請送部帶覲摺

奏為縣知事在任政績卓著送部帶領引 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保准免試前署平定縣知事吉

廷彥山西翼城縣人由大學堂西齋預科畢業歷辦本省學務頗著成效民國元年四月代理太谷縣知事任

事數月庶政畢舉旋任平定縣知事二年九月孟縣鄉民暴動該員奉檄隨中路觀察使前往查辦並兼理孟

縣篆務彼時城圍初解人心浮動該員務持大體辦理善後事舉而民不擾且樂就其範圍經前民政長陳鈺

兩次保獎呈奉 任命為平定縣知事並交內務部存記十一月交卸孟縣兼篆仍留平定本任該縣地處

要衝幅員遼闊東南與直隸之贊皇元氏等縣接壤西北則有固關娘子關之險自火車交通以來防務尤為

緊要該員察酌形勢劃分區域擴充警額設卡分防故當改革之初匪氣正熾該縣從無盜案發生至於理財

聽訟以及提倡實業振興教育成績昭然均可按牘而稽並於驗契出力案內經財政部呈奉 獎給五等

金質單鶴章在案第三屆知事試驗經臣保薦免試審查核准尚未分發查該員勤懇通達實為三年以來山

西本籍知事循良第一又前署安邑縣知事分發陝西任用知事張之仲山西榮河縣人由日本中央大學法

政專科畢業歷充本省籌辦自治處科長清宣統三年十月晉省軍興以該員任介休縣事維持秩序地方安

堵民國元年二月署理平陽府知府其時滇軍暴卒蠢然思動該員持以鎮靜懲勸兼施卒能弭亂未萌裁缺

後改任外交局局長二年十月經前民政長陳鈺委署安邑縣知事該縣為河東劇邑素稱難治且地近鹽池

五方雜處盜賊出沒其間該員抵任後督率警察勤奮緝捕萑苻頓靖民賴以安三年八月於事前擊獲金鐘

單匪首王占雄牛成德二名電請懲辦該縣得以弭禍未幾經臣呈奉 獎給七等文虎章改革以後地方

財政為議會把持紊亂已極該員不避勞怨逐款清釐所有國家正供無不如額解解驗契一項辦理尤為得

力曾經財政部呈奉 獎給五等金質單鶴章在案其餘清理詞訟暨教育實業各要端罔不實力進行績

效彰著前經臣臚舉該員在任政績專案呈保奉 令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由內務部指分陝西查該

員持危定傾才識強幹以上二員均屬本省士紳為本省知事乃能治行卓著殊為牧令中不可多得之選臣上年抵任後考核各縣知事政績實以該二員為最惟籍隸本省不能久於其任深為可惜現據先後稟報交代清楚清殷展觀懇請送部引 見等情前來伏查向例外官治行卓異及有特別勞績者得由該管長官臚陳事實保送引 見況值 乘乾伊始注意人才如吉廷彥張之仲二員經驗既深智識亦富考其成績實異恆流且均係文職薦任官例應送觀合無籲懇 洪慈由部帶領引 見以備 諮詢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縣知事在任政績卓著請送部帶領引 見緣由理合恭陳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謹奏

政事堂奉

批令吉廷彥張之仲准其送觀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特派文官考試甄用文職任用督催稽查員趙惟熙等奏具報啟用關防日期摺
奏為具報啟用關防日期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本處於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奏報成立日期並請刊登關防一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印鑄局刊發以符等因本年一月十七日准政事堂送關防一顆又曰文官考試甄用督催稽查員之關防當於即日敬謹啟用除分咨各官署查照外所有啟用關防日期謹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再督催稽查員汪大燮現經請假是以未經列銜合併陳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交通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綫於浙江省武義縣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武義 Wuyihshe 電局業於一月二十五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告

為公告事本廳執行周鑑亭等訴吳理卿債務一案業將北新橋石雀胡同內大廟胡同門牌三十三號及三十六號住房兩所查封并鑑定價值計洋三千元在案亟應遵章拍賣以便得價抵償倘有對於該不動產上有權利者准於公告日起七天以內來廳聲明其有願買此項不動產者限於公告日起二十天以內具書密封到廳聲明拍買聽候本廳拍定如有欲閱看不動產筆錄者仰即來本廳承發吏室聲明取閱可也特此公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李孟承等與李傳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素娥與王少卿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余頌編等與余醉泉等因祭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代緒等與李吳氏因田價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紀揚與劉文卿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孔漢泉等與張宗海因貸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馮錫輝與沈悅群因煙土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兆槐等與駱志上等因沙塗地畝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寬恆等與王寶清等因修繕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仁發與何炳賢因承繼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夏永瓚等與夏永來等因修繕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廖文光與鍾富有因退佃爭執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關壽生等與陳慶全等因船埠爭執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國鈞與周仲謙因家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星波等與許子貽等因公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鍾三元等與蘇鳳鳴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姜紹宗與林陸氏因債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增和與裕和因股票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金祥氏與薛桂森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熊希賢與熊夏氏因家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元凱與劉金凱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涂運臣與方慶堂因押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文祚對於本院就該聲請人與和順棧東因欠款案件所為終審之判決聲明再審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王德軒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王德軒積贖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春廷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周春廷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毛恒惠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毛恒惠等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朱鳳山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朱鳳山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慶麟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張慶麟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太岳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太岳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益川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楊益川詐財並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家預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楊家預行使偽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本亮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吳本亮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建寧縣就蕭邱氏輕微傷害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此次決定國體事件發端於全國國民之迫切請願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以此事關係國本據約法之規定應聽解決於全國國民特議設立正大之機關以徵求真確之民意於是國民代表大會之設自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以來本局爲法定之籌備機關會同各地方監督長官依法籌辦自調查選舉人組織選舉會以至選舉代表決定國體均經先後依法辦理完備代行立法院彙綜全國國民代表所投之決定國體票以一千九百九十三票之全體一致贊成依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代表國民全體之公意決定爲君主立憲並據全國國民代表及全國人民推戴書推戴 大總統袁公爲中華帝國皇帝均經先後公布在案國體問題至此已完滿解決國民代表大會一應籌備事務亦至此一律完成國家本根庶幾底定而其中層累曲折之情形及各方面所主張之理由與其不得已之苦衷容有爲一地方一鄉邑人民所未能盡悉者本局職司籌備見聞較切用特撮舉大要通告國民查全國國民請願之始其請願書多至百起以上論其地則自二十二省各特別行政區域蒙回青海西藏以及海外僑民論其人則學士大夫農工商實業以及各項公會團體雖請願之理由言人人殊而其懲既往之流失怵將來之隱患以一勞永逸之計爲久安長治之圖則固萬口同聲舉國一轍今試就其言之最深切者爲我國民告焉如謂天澤之辨伊古維嚴君臣大義同於父子以宗法爲國家之本即以齊家爲治國之源國性精神端在於此一旦易天秩爲平等不免等君父於路人倫紀蕩然國將焉賴雖曰以國家爲本位而無形之國家思想何能普及於一般人民茫茫人類將如散沙社會失其關聯國家何由存在此從倫理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中國政治淵源本於天道首出庶物之人厥爲乾坤宗子以天道之神聖淵穆愈以增君主之尊嚴王命所在雖婦人女子亦能知所廢興用以奠定邦基又安黎庶者元首可曰齊民選出將人懷可取而代之心權利競爭禱將靡底此從治本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國家創業垂統肇始義軒數千年歷史相承君統未嘗中絕即在英雄割據之時而正統偏安猶待史家論定凡以明一日不可無君之義即可知四海攸賴一人之啟改革以來羣龍無首變故迭生邦基墜机賢智者日夕憂疑惟魯者莫知所措設更委心任運恐不免神州陸沉此從歷史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歐洲各共和國區域均不茂廣北美例外已近聯邦

我國方里四千萬而且五族各異其性南北各異其宜苟中央權力稍輕則四境難施統馭以數千年五族一家之偉大民族豈可令其豆剖瓜分此從地理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辛亥事變起於倉猝國體問題未遑過計改革甫經一載禍敗即已橫生值元首改選之交遂生輻寧之亂中原鼎沸生民塗炭勞師糜餉幸以救平而東兩氏力於是盡矣人民經一度之變亂每念及國家根本常惴惴於禍至之無日社會事業無一進行國家政務因之止步不得已而延長總統任期而人民慮遠思深以為將來之禍變終不能免且禍變之推測愈遠則國事之停滯愈多我國國際地位已在四面楚歌之中欲圖生存競爭豈能長此終古此就往事驗之而知國體之必宜變革者也又謂國勢之強強於衆志必普天皆無異嚮斯治化乃期有成民國成立以來因機體者無惟一適當之人故不免各存希冀明知無百年不易之主遂人人存先事準備之心或暗中擁戴一人或設法把持一地以堂堂一統之中國而內容已兆瓜分統治者非不才略過人而全副精神恆疲於對付之中而莫由以自展識時之士深用隱憂不及早改弦更張則分裂之爲期不遠此就近事考之而知國體之必宜變革者也又謂國家趨勢非立憲不能圖存然立憲者定國家百年之大計謀教育實業軍事之發達其事至大程功至久又非朝不保夕之國家所可望也而細察我全國國民心理以為將來競爭大總統之戰亂不知已於何時後來之事思之寒心方備亂之不暇而何有於致治若不從根本改革無論爲大總統者如何賢明不過多方設法以維持現狀已爾欲求立憲以謀國家之進步南轅北轍其道無由此就將來論之而知國體之不可不從速變革者也更有就君主與立憲相互關聯之處立論者略謂天下之生一治一亂考五千年歷史異姓代興之事多至二十餘朝或數百年而一易或數十年而一易其或數年而一易其開創之君非不雄才大略規模宏遠無如數傳而後法度漸弛遺澤就涇國統絕六朝五代之際君位直如奕棋人民蕩析離居幾於不可終日論者每舉以為君主制病而不知此非君主制之病君主而不採用立憲制之病也世界各國政治均由人治時代晉而爲法治時代而中國政治蓋猶有數千年來人存政舉之運思前此治亂相循邦基不固國是未定厥有由乎現在欲求立憲既以君主爲前提而實行君主制度尤必以立憲爲要義查東西立憲國家有強固之政府以擔負責成有穩健之議會以協贊政府上下相與之際各有一定之法令以爲運行君主總攬大權實居於調燮之地位相推相盪以劑其平英主無所增中主無所損故國家元首雖等於神聖之尊嚴而其實當立於政治潮流之外有政府與人民接近之事而無君與民衝突之

事國有長君固係國家之福即有時嗣君以冲齡踐祚亦不至搖動邦基世界立憲國家其政治史蓋可取而覆按也我國若於決定君主立憲國體後使憲政得以實行是有數千年君主之利而無數千年君主之弊政治革新遠軼二五矣此就君主立憲綜合言之而知中國之國體政體舍此更無他道也以上各種理由特就全國國民歷次請願書中所主張舉其較重者言之餘者尙更僕難盡成編具在可以覆徵代行立法院因其言之痛切而有益於事勢也以決諸國民之公意而全國之國民代表亦遂人同此心同此理以相與有成使我五千年聖聖相承之君主國體回復舊觀各強國盛行之立憲政治得所期望猗歟盛哉固係我國民程度之高而以國民組織國家以國民推戴君主開世界最新之特例留歷史無上之光榮試以此次改革與從前征誅之局相較征誅者克以武力彼此不免猜嫌非厲行專制之後難言民意此次改革純出於民意之協同全國上下共此一心憲政之進行政治之國家即可由斯些點再以此次改革與從前揖讓之局相較揖讓之授受終未能出自人民其君民之感孚恐不能異常融洽此次推戴純出於民意之愛戴君民之際不啻家人好民之所好惡民之所惡斷不至稍形隔膜故自君主立憲國體確定以來 今上皇帝以救國救民之素願爲國利民福之良圖於國家根本問題則從速制定憲法定期召集民選之立法機關於國家行政事務則派員調查弊稅爲刷新財政之圖下令考試甄用人才爲延攬賢能之具其附麗於數千年來君主國體之一切弊政如沿用閹人探選宮女以及拜跪奔走繁文縟節等等又已 明令聲明概從屏棄永懸厲禁併聲明總期君主稅政悉予掃除等因開國規模權輿於此上年十二月十三日國體既定文武官吏觀賀皇帝於居仁堂 皇帝面諭臣工謂現在全國人民以我國不適共和議定改建國體爲君主此爲人民心理所趨向予自當以民意爲重已無討論之餘地予被全國人民推戴爲中華帝國皇帝自願實不勝慚悚我國國勢積弱險象四伏如求轉弱爲強殊非易事國家建造之始即當爲久遠大計來日方長更不知有幾許困難大位在身永無息肩之日故皇帝實爲一憂勤惕厲之地位決不可以安富尊榮視之且歷代皇帝子孫鮮有良善結果即平時一切學問職業皆有限制不能自由予今爲救國救民計犧牲一身犧牲子孫亦義不致避惟中國至大國事至重予以一手一足爲力幾何所望大衆同心協力犧牲一切以救國家庶匡匡予不遠此次籌備大典務宜刪削繁文不備吾國歷代繁重之典禮不可蹈襲即世界各君主國現行之典禮苟有稍涉繁重者亦不必採用總之皇帝不過爲國家元首一種尊號至於立國精神全在上下協力堅苦卓絕若

予視皇帝爲尊榮則國家必不保即大衆如視皇帝爲尊榮則國家亦必危自今以後予與國民當共視爲臥薪嘗膽之日惟願各以國家爲重以期共濟艱難若國體既改而於政治不能整理進行不僅予無以對我國民即庶職百司亦皆無以對我國民也等語 天語煌煌羣衆感泣恭繹其義約有數端一國體決定後將來政治進行必有以慰全國人民之希望二犧牲一切以救國則決定國體事件實關於國家之久安長治不關於一姓之安富尊榮三籌備典禮力削繁文必一洗數千年君主秕政之積弊四因國事艱難願萬衆同心協力即爲實行立憲政治之精神此項鄭重宣言求之中西史乘均所罕覩凡我國民均應一心一德仰副聖懷矧自改元洪憲以來首 頒注重師範教育及警察法規之令凡所以爲增進國民智識維持國家公安計者用意至爲深遠而整理財政實行預算制度并以 明令聲明辦事者多節一分糜費即爲國家厚一分財源并即爲吾民養一分物力等因節用愛人之訓充足表示憲政精神至於國家政務應興應革事件現復通盤計畫虛懷採納以期利於民者無不興病於民者無不去唐虞三代之盛軌五洲萬國之隆規如果天祐中華行之十年必有治定功成之日溯自清末失政民罹水火想望治平不可必得良善者坐困閭閻狡黠者輟耕離土卒因救濟無法終不免以暴易暴之嫌如水益深如火益熱民生憔悴數年於茲今幸空前絕後之法定國民代表大會以全國一致之公誠定萬年不拔之君憲而代行立法院復以全國國民總代表之資格代表國民全體公意再三推戴惟 皇建極國乃永寧從此世際昇平造端伊始國家興替匹夫有責願各竭手足之能成此昌明之運國家幸甚國民幸甚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一月十日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鑛探鑛金鋼石鑽打墜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場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通告中外商民人等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雲南省現有亂黨擁兵謀叛難保不乘時濫發軍用鈔票希圖獲利亟應預爲宣布以免華洋商民行使收用自貽後累爲此登報通告華洋商民人等如果雲南省有亂黨發行軍用鈔票等物切勿行使如果收用將來中國政府不負責任勿謂言之不預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第二冊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定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二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二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二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二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三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三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三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三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四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 四 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本局四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三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特此廣告發行所王麻井大街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聲明作廢

舊曆十二月初四日在前門西車站遺失皮包一箇內有三省堂王中原公司新股二百零二號三千元收據一紙業經在中原公司掛號作廢特此聲明
王敬五啟

●永增軍裝局刺繡廠廣告

逕啟者自祭祀服章發表本廠即時成立專做各任冠服朝賀吉服女界禮服工精料美頗蒙顧客歡迎今更悉心研究創造繡金製品如各王公金花禮服陸海軍警察禮服金領袖章以及外交各部金花禮服均可照章繡做較諸舶來品有過之無不及並自造海陸軍警察各等禮服金肩章倘蒙光顧祈駕臨打磨廠西口內本號接洽可也
電話南局五五四 又二二五二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高等科插班生

本校高等科現分四級每學年遞升一級每年招考插班生一次今年在北京上海兩處招考各級插班生
額數 以八十名為度
年齡 自十六歲至十八歲者可報
十歲者可報
資格 體質健全
性行端敏
國文程度 約在中學畢業
英文程度 至少須會用英文教科書習過
China's History 二十世紀讀本七冊或 Bulfinch's
讀本七冊或同等之讀本七冊此外須習過納氏文法四冊衛生學及初步地理初
步化學初步代數等書如有習過高深學科者可報考高級凡於上列學科曾經
切實研究 者可於
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向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處 函索詳細招考章程並須附寄郵費一角空函不覆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處啟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宣內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壽公新舊電話同局一千零三十一號